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苏委教工〔2020〕1号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 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江苏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深化新时代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我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江苏改革发展实践相结合，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办好思政课作

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三、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计划

1.完善管理机制。成立江苏省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江苏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各类学校思政课建设，整体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

2.加强教材建设。整体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工作，大中小学思政课全部使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的统一教材，开齐开足各个学段的思政课必修课。加强对地方和校本思政课辅助教材及教学资料编写修订、审核备案、出版发行以及选用使用等全过程监管，思政课辅助教材要遵循学生认知规律，体现不同学段特点。鼓励学校结合省情、校情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四、实施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置达标计划

1.加快补齐缺口。着力解决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突出问题，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的思政工作专门队伍。分别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和 1:200 的要求，设置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加快补齐人员缺口，确保 2022 年我省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按要求配齐中小学思政课教师。

2.规范岗位聘用。明确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推动高校加快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从 2020 年起，高校不再以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通过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现聘用在岗的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按照我省开展高校人员总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纳入人员总量管理。

3.拓宽师资来源。多措并举，拓展思政课教师队伍来源，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团干部参与思政课教学；加大校地合作，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社会各界专家、相关单位的骨干参与高校思政课建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台。加大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培养力度，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

五、实施思政课教学研究统筹推进计划

1.加大教研力度。发挥江苏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在

思政课教学研究中的指导作用，推广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开展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讨，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持续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政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压实培养人选导师及导师团队责任，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发挥名师示范作用，加快青年教师成长。鼓励各地建立“思政课创新发展联盟”，进一步推进校校合作、校地合作，促进资源融合、力量整合。

2.搭建资源平台。依托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及其他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建立一批思政课教师培训与研究基地，开展思政课教师理论与实践研修。依托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点和“领航·扬帆”计划等省级项目，探索建立全省思政课建设“名师工作室”“名师团队”，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与研究水平。推进信息技术与思政课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立全省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3.推广优秀成果。支持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在省教学成果奖评审中加大对思政课奖励支持力度。加大思政课优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省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推动省级思政课建设项目出精品，开设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论坛，在省市主流媒体上开设专题专栏，积极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4.提升业务素质。加强思政课教师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

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实施“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试点工作，有计划组织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到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组织思政课优秀骨干教师、优秀辅导员赴国外考察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

六、实施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履职尽责激励计划

1.设立岗位津贴。加大对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关怀激励力度，因地因校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2.选树先进典型。省、设区市和有关部门设立的荣誉称号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激励他们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推出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的优秀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注重培养选拔。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工作经历。

4.设立研究专项。在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应用精品工程项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项目中，设立思政研究专项，支持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设立思政课教育教

学改革创新示范点点项目，鼓励学校在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方法手段创新、教学管理评价改革、优质教学资源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自身特色和亮点。

5.完善评价体系。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积极探索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将思政课教师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和《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结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实际，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日常行为表现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6.优化评聘指标。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各设区市可实行单列评审，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不低于教师平均水平，并向一线教师倾斜。

七、实施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固本计划

1.把牢建设方向。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配置

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

2.加强重点建设。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建好建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每两年开展一次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工作，建设一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培育点高校。进一步推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与省内其他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结对帮扶，集聚资源，以强带弱，发挥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标杆引领和辐射作用，提升全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整体水平，建强江苏马克思主义学院矩阵。

3.加大共建力度。全面推动省市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鼓励和支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结对共建。各高校通过结对共建等方式，建立一批集实践锻炼、教育体验、情感生成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实践基地，不断提升教育教学实效。

